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黎明 先生

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黎明 先生，中国 公民，住址为 重庆市南岸区风临路1号10幢1单元5-1， 邮 编 ， 身 份 证 号 码 / 护 照 号 码 510211196402271215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结束起至甲方第 六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 7.1 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 7.2 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独立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报酬及费用

4.1 自 2022年6月30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后）（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且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法、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游说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

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黎明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静女士

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881 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陈静 女士，中国 公民，住址为 重庆市九龙坡区天宝路 130 号 10-6 ，邮编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510225197508130229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结束起至甲方第 六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 7.1 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 7.2 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独立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报酬及费用

4.1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后）（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且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游说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

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陈静

乙方：陈静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文永邦 先生

的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3年6月30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文永邦先生，香港公民，住址为香港九龙卫理道18号7座31楼A室，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C651456(A)（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2023年6月30日举行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7.1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7.2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独立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报酬及费用

4.1 自 2023年6月30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后）（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独立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且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游说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

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文永邦".

乙方：文永邦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谢世康 先生

的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2023年6月30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谢世康先生，中国公民，住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财富中心 B2-1-1-3，邮编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510212197005270850（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2023年6月30日举行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7.1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7.2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执行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执行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须在被聘用的持续期间内：
- (i) 全面负责甲方业务的整体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甲方业务的日常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ii)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 (iii)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 (iv) 付出其所有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职责；
 - (v)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vi) 在任何时间即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 (a)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 (b)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4. 报酬及费用

- 4.1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零 元（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

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或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谢世康" (Xie Shikang).

乙方：谢世康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万年勇 先生

的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881 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万年勇 先生，中国 公民，住址为 重庆市江北区长新路 23 号附 10 号，邮编，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422127197608075519（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结束起至甲方第 六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 7.1 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 7.2 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执行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执行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3.4 乙方须在被聘用的持续期间内：
- (i) 全面负责甲方业务的整体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甲方业务的日常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 (ii)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 (iii)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 (iv) 付出其所有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执行董事的职责；
 - (v)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 (vi) 在任何时间即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 (a)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 (b)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4. 报酬及费用

- 4.1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执行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零 元（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

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或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万年勇

乙方：万年勇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陈文波 先生

的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陈文波 先生，中国 公民，住址为 重庆市渝中区临华路 34 号 9-1，
邮编 _____，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510202196803250013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结束起至甲方第 六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 7.1 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 7.2 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非执行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非执行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报酬及费用

4.1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零 元（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或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

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文波'.

乙方：陈文波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董绍杰 先生

的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董绍杰 先生，中国 公民，住址为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山冲东风南村23幢2单元20号 ，邮编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110108196411195738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结束起至甲方第 六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 7.1 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 7.2 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非执行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非执行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报酬及费用

- 4.1 自 2023年6月30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零 元（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或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

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乙方：董绍杰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车德西 先生

的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车德西 先生，中国 公民，住址为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30号6栋3单元214号，邮编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513229195310230012（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 2023年6月30日 举行的 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 结束起至甲方第 六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7.1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7.2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非执行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非执行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报酬及费用

4.1 自 2023年6月30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零 元（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或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法、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

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车德西

乙方：车德西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金洁 女士

的

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法定住所是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881 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金洁 女士，中国 公民，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 765 弄 6 號 301 室， 邮编 ， 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310102198003272421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1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受委任为甲方董事会的非执行董事。
- 1.3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2. 任期

- 2.1 乙方的任期自甲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举行的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结束起至甲方第 六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又或直至本合同因为发生第 7.1 条的情形而提前终止或甲方根据第 7.2 条发出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日。

3. 职责

-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履行其董事职责及非执行董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甲方上市地法律、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非执行董事的约束及义务；及一切监管甲方证券挂牌的交易市场的证券上市规则（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4. 报酬及费用

4.1 自 2023年6月30日 起，乙方作为甲方非执行董事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酬金或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零 元（或甲方董事会决议不时批准生效的金额）。

4.2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运营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作出的所有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销该款项。

4.3 甲方同意为乙方购买董事责任保险。

5. 不竞争

5.1 乙方保证在其受委任为甲方董事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乙方将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竞争之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及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集团**”）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任何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集团成员所拥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集团成员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集团成员保管中。

6.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接受委任担任甲方非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保证（除该等保密资料在不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承诺下可公开获得外）：

- (a)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集团成员有关雇员及甲方集团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b)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或
- (c)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6.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除委任时，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集团成员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6.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種知识产权则除外。

7. 委任终止

7.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乙方死亡；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乙方出任董事或乙方丧失担任董事的资格；
- (c) 因健康因素，乙方已有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d)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合约所应履行的义务；
- (e) 乙方按本合约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 (f)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任何甲方集团成员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甲方或其它甲方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g) 乙方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份行为能力；
- (h)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判犯上刑事罪行，除非甲方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
- (i) 乙方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j)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
- (k)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7.2 除上文第 7.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a)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b)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悔改；或
- (c)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7.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 7.1 条或第 7.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7.4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连。

7.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任何甲方集团成员的任何雇员或董事离任，无论此等人士是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集团成员的聘约。

7.6 若乙方的委任受到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告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必须立刻向甲方辞退公司董事一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9. 附则

9.1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依照甲方的公司章程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9.2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9.4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9.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9.6 由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7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凡涉及(i)甲方与乙方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乙方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b)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 (e)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f)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9.8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9.9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补救措施。在不违反法定诉讼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

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补救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补救措施或是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补救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补救措施。

9.10 本合同所述的书面通知可用当面递交、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进行。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鉴此，甲方与乙方在重庆签署本合同。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谢世康

职务：董事长

金洁

乙方：金洁